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

厦理工职改〔2021〕11号

厦门理工学院关于文艳芬等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及岗位聘用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1.根据《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认定实施办法（修订稿）》（厦理工人〔2019〕21号），经所在单位考核通过，认定文艳芬等18位同志取得讲师资格，具体名单如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艳芬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苏俊

外国语学院：张耿

以上3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7月31日。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傅恺宁、朱婷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高新根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张婧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高胖胖、吴逢润

经济与管理学院：汶海

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杨俊芳

设计艺术学院：张灏

影视与传播学院：吴伟隆、魏武

应用数学学院：王见见

外国语学院：许川根

马克思主义学院：林雅玲、朱艳丰

以上15位资格取得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

2.根据《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厦理工党委〔2020〕35号），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聘任文艳芬等18位等同志为讲师（专业技术十级），聘任贺晓东等6位同志为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聘任赵国璋同志为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七级），聘任陈彦卿同志为教授（专业技术四级），具体如下：

（1）讲师（专业技术十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艳芬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苏俊、傅恺宁、朱婷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高新根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张婧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高胖胖、吴逢润

经济与管理学院：汶海

文化产业与旅游学院：杨俊芳

设计艺术学院：张灏

影视与传播学院：吴伟隆、魏武

应用数学学院：王见见

外国语学院：张耿、许川根

马克思主义学院：林雅玲、朱艳丰

文艳芬、苏俊、张耿等3位聘任时间自2021年7月31日起，其余15位聘任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起。

（2）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贺晓东

光电与通信工程学院：张瑞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曾仁豪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郑渊茂

经济与管理学院：洪群

外国语学院：郑珺

以上6位聘任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起。

（3）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七级）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赵国璋

聘任时间自2021年7月31日起。

（4）教授（专业技术四级）

设计艺术学院：陈彦卿

聘任时间自2021年8月31日起。

上述26位同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如聘期内与我校解除劳动合同，则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终止。

特此通知。

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